



上海市水务局 2019-2021 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9-W01280/19800301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2019-2021 年购买社会审计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技术规格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W01280/19800301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19.3.11

项目编号：19-W01280/19800301

1.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招标人拟通过本次招标，选取不超过九家中标人承担上海市水务局 2019-2021 年一般性专业审计和水利专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1 项目内容：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辅助服务，包括一般性专业审计和年投资总额约 200000 万元的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2 服务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委托的一般性专业审计和水利专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为 450 万。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全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3) 近三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所有相关投标人均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6) 投标人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获准在本市合法开展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考核评审（复审），确定为 B 类或以上；且购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在有效期内（若分所参与投标还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必须为上海市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cg18-11930)的中标供应商。

(8)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资质证书的原件以及上述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份（为 A4 幅面并装订成册），所要求的材料均需原件验证，未提供原件按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5.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潜在供应商可从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但是，潜在供应商如决定参与竞争，必须在报名截止期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上述材料并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并在上述发售文件截止期前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纸质的招标文件。当纸质的招标文件与电子版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纸质的招标文件为准。

有意参与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于法定工作日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台直接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也可通过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将招标文件购置费直接支付到以下账户：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4) 查询电话：021-62791919×143

通过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支付时，请务必在付款附言中注明：“招标文件购置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文件购置费/19-W01280/19800301”）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代表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或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时，应按要求携带报名资料，首次来我司报名的单位还需携带应携带好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5.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于 2019 年 4 月 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 19 楼电梯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投标人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 兹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 9:30 时，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 19 楼电梯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人：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朱晨玉
电话：86-21-52397000

招标人：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肇嘉浜路 800 号
联系人：金勇
电话：86-21-54679568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黄英杰

电话：86-21-62791919×139

传真：86-21-62791616×139

邮箱：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W01280/198003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 标 人 须 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2
5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9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标办法	20
六、	授予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资格复审	20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20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2	中标通知书	20
33	签订合同	20
34	履约保证金	21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基建项目竣工审计收费比率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2019-2021 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2019-2021 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
2	2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招标方地址：江苏路 389 号 招标方联系人：朱晨玉 电话：021-52397000
3	2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电话：021-62791919×139 传真：021-62791616×139 电子信箱：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联系人：黄英杰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5	0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6	17.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1 正 4 副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只读光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般文件或表格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AutoCAD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 格式），投标人应保证光盘中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光盘应一式两份，其背面应标有投标人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之后投标人应先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9	19.2（2）	投标服务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2019-2021 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9-W01280/19800301 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 19 楼电梯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
10	20.1	投标截止期：2019 年 4 月 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3.1	开标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时间：9:30 时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 19 楼电梯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
12	29.1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3	33.1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
14	补充条款	<p>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肆万伍仟元/中标人数量；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19-W01280/19800301”）。</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商务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2.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拟投入注册会计师参审人员名册，拟投入普通审计人员参审人员名册；拟投入注册会计师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情况。扫描上传相关执业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业绩证明等；
- （5）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完成的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汇总表。扫描上传委托审计合同或审计报告的关键页次，合同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或审计金额等内容（除上述要求外敏感内容可覆盖后上传，上传的业绩证明若不清晰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6）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人项目承诺书、报价承诺书。
- （2）投标人保证书。
- （3）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分别以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为例和经济责任审计为例的2种类型审计方案；审计工作控制措施及程序、手段；与财务监理、审价的工作界面衔接、以及相互关系；审计工作目标、服务及质量保证；前期动拆迁费用审计专项方案等五个方面编制审计组织方案。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水利专项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按本招标文件附件《基建项目竣工审计收费比率》为基准，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浮动率。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一般性专业审计暂不报价，但投标人应承诺将按实际项目具体情况和采购人的预算资金总额和具体委托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参照《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行业竞价底线”与采购人协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12.2 该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和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

12.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包含投标人擅自提出的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报价应同时以大写文字及数字标明。投标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果价格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12.5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报价，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费用。

12.7 投标人报价还应考虑如果相关服务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可能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产生的损失，以及委托人要求投标人为招标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浮动率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表授权书。
- (3) 投标人简介（须包含：①投标人背景、实力、行业经验及优势；②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获奖记录等）。
- (4) 开标日前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若分所参与投标还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6) 其他相关资质、能力证书：经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考核评审（复审），确定为 B 类及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材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材料、司法鉴定许可资质等。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证书等。
- (8) 增值服务情况介绍。
- (9) 投标人违法经营纪录复印件（若有）。
- (10) 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资料复印件（若有）。
- (11)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并向全体投标人要求补充的资料。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5.2（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

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8.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两种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两者之间内容一致。如果在评标或授权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的两种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8.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18.9 投标文件应当双面打印，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可拆卸器具装订。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扣减 5 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

（a）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3）条和第20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

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3**条和第**18.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0**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是否提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7）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本项目共需采购不超过 9 家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相应调整，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幅度内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所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

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1或3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肆万伍仟元/中标人数量（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向每家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附件 1:

基建项目竣工审计收费比率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3000 万 以下	3000 万 ~5000 万	5000 万 ~1 亿	1 亿 ~5 亿	5 亿 以上
1	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	1.6‰	1.2‰	0.8‰	0.5‰

注：1、收费金额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2、每个项目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0 元。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W01280/198003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1	一般性专业审计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31日
2	水利专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W01280/19800301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技 术 规 格

1 项目概述

上海市水务局（采购人）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辅助服务。本次招标共计一个包，采购内容为一般性专业审计和水利专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拟选择最多 9 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2021 年度向采购人提供“审计专业辅助服务”的入围单位。

服务地址：上海市范围。

服务方式：中标人产生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期间根据具体审计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按照招标需求的任务分派方式委托中标人实施“审计专业辅助服务”并与其签订审计专业辅助服务业务委托合同（合同中明确具体业务项目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

中标有效期：框架协议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投标采用公开招标网上投标方式。

2 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与要求

2.1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3）上海市审计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6）委托单位相关委托要求。

2.2 一般性专业审计主要内容：

以聘用专业人员的方式，参与由市水务局组织的，对本市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行审计的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主要审计内容包括：

- （1）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 （2）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3）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4）供水、排水等运营成本审计；
- （5）水务海洋专项审计调查；
- （6）其他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专业人员参与的审计项目和事项。

2.3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本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工程项目投资的现行法规、规范、定额和标准等，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及其他文件、合同等，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内容：

2.3.1 竣工决算审价的复核，审核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计项目建设成本

按重要性原则复核竣工决算审价资料，根据竣工图、招投标文件、承发包合同、有效签证和变更和有关文件规定等资料，审核工程数量、材料设备价格及结算金额和各项税费计缴，审查有无多计或少计工程价款、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问题。

根据项目批文、合同、设计文件和历年财务资料，逐项核对竣工决算报告的各项表格中填列的内容和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审核表与表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审核竣工决算说明书的真实与准确情况。

对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核算、设备投资核算，前期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列支，有无大幅度超支的情况；是否按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的建设现象；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合规性进行审计。

2.3.2 对总资产情况及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等进行审计

审核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并审查其合法性；审核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占、挪用现象，并分析原因及其影响；审核实际投资完成额；核实概算总投资；审计项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审计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是否真实、合理、准确（包括借款利息、大修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等）。

2.3.3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2.3.4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2.3.5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2.3.6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2.3.7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2.3.8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3.9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2.3.10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2.4 工作要求与工作职责

2.4.1 工作要求：

（1）接受委托：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中明确的具体业务对象、内容和服务范围与要求，依据上述“工作依据”中相关内容和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采购人指导和要求下依法开展相关审计专业辅助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

(2) 工作准备：中标单位接受具体审计专业辅助服务工作委托后，应组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具有资质和相关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服务工作小组，确定工作组人员分工，在采购人指导和要求下收集被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实地了解被审计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

(3) 服务方案设计：中标单位服务工作小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审计工作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服务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依据、方法、指标与标准、审计成果质量与可靠性保证措施、人员及分工、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制订后，应报采购人审定。

(4) 项目实施：中标单位审计服务工作小组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工作。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或采取必要的程序通过听取介绍、实地勘察、调研、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实。对照指标和标准进行资料收集，对所掌握的有关数据与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对照指标和标准进行分析与判断，提出审计结论意见（建议）。

(5) 撰写审计结果文件：中标单位审计专业辅助服务工作小组应对工作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审计专业辅助服务结果文件。结果文件要求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

(6) 提交审核：审计专业辅助服务结果文件初稿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需征求被审计项目单位和采购人的意见。中标单位应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结果文件进行修改。如有对审计结果文件中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由采购人审定。

2.4.2 工作职责：

(1) 中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工作依据及采购人委托要求，根据具体委托项目情况依法开展相关审计专业辅助服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中标单位应在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专业辅助服务工作，并提交审计结果文件，对结果文件中的不尽事项委托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补充或重新开展相关专业辅助服务工作。

(3) 对相关专业辅助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主动接受水务局的业务指导。水务局将随时对中标单位项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4) 在具体实施审计专业辅助服务时，要填写审计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规范、全面，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有效，对审计结果文件有严格内部复核机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具单位盖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审计结果文件；

(5) 建立严格的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审计专业辅助服务的情况，做好各类过程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6) 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完成项目其他相关审计专业辅助服务工作。

(7) 中标单位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最终报告及其他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数据、资料、初步分析报告等）及在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

的所有资料均属保密范围。中标单位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利用、使用、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上述任何资料。

(8) 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相关准则和廉政规定，与被审计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数据与材料、出具不实报告的，或发现有重大遗漏、缺陷、数据等不实的，一经查实，委托单位有权停止支付项目费用，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提出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理建议，取消当年和以后年度的审计专业辅助服务资格。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报价原则

3.1 报价要求：

水利专项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基建项目竣工审计收费比率》为基准，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浮动率，该浮动率取整，且不得为正**，且该报价为审计收费浮动率下的包干价，不随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

一般性专业审计暂不报价，但投标人应承诺将按实际项目具体情况和采购人的预算资金总额和具体委托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参照《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行业竞价底线”与采购人协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3.2 付款方式：

(1) 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分派任务、签订协议和计算服务报酬。

(2) 合同款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委托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3) 中标单位人员的各项工作未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工作目标、质量标准和承诺的标准，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协议费用。如 2 次整改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解除审计合同。

4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最低投标上报参审人员数量应满足如下要求：

(a) 注册会计师常备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名，后备人员数量不限；

(b) 普通审计人员常备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名，后备人员数量不限。

若常备人员数量多于 10 名，后备人员不足 10 名，则多余的常备人员需按照后备人员计算以补足所缺数量。

其中有执业资质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

方案和办法。

（2）拟派上报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有为本市相关政府部门或职能机构提供过类似服务的服务经验或审计服务业绩。

（3）投标人拟派人员数量应稳定、专业配套齐全，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并确保项目服务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随时按期到位开展和完成本项目相关审计专业辅助服务工作。

（4）投标人拟派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服务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5）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时确定的项目拟派人员须经委托人确认并与本次招标上报人员一致，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6）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服务技能较弱，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并拒付相关费用，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7）本项目服务工作报告（建议）验收：采购人组织评估，通过后验收。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编写的商务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a）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表授权书。
 - （c）投标人简介（须包含：①投标人背景、实力、行业经验及优势；②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获奖记录等）。
 - （d）开标日前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e）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若分所参与投标还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f）其他相关资质、能力证书：经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考核评审（复审），确定为 B 类及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材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材料、司法鉴定许可资质等。
 - （g）上海市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cg18-11930)的中标通知书
 - （h）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证书等。

- (i) 增值服务情况介绍。
- (j) 投标人违法经营纪录复印件（若有）。
- (k) 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资料复印件（若有）。
- (l)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并向全体投标人要求补充的资料。
- (m)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4) 拟投入注册会计师参审人员名册，拟投入普通审计人员参审人员名册；拟投入注册会计师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情况。扫描上传相关执业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业绩证明等；

(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完成的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汇总表。扫描上传委托审计合同或审计报告的关键页次，合同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或审计金额等内容（除上述要求外敏感内容可覆盖后上传，上传的业绩证明若不清晰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人项目承诺书、报价承诺书。
- (2) 投标人保证书。
- (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分别以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为例和经济责任审计为例的 2 种类型审计方案；审计工作控制措施及程序、手段；与财务监理、审价的工作界面衔接、以及相互关系；审计工作目标、服务及质量保证；前期动拆迁费用审计专项方案等五个方面编制审计组织方案。

6 其他

投标人必须为上海市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cg18-11930)的中标供应商，且中标后在合同期限内也必须为相应年度上海市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否则本项目中标资格自动终止。

7 招标数量：

选取不超过九家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W01280/198003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上海市水务局 2019-2021 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格式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市水务局 2019-2021 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精神，经双方协商，甲方正式确定乙方_____为上海市水务局一般性专业审计和水利专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限额以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受托单位，服务期限为年月日一年月日。

二、委托咨询的费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得到的合同执行价格为计费基础（附后），结合业主方委托的每个项目的工作量大小、服务难易程度以及政府指导价和市场平均价，每个项目具体收费额另行协商确定。

三、双方义务

乙方_____，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为上海市水务局提供一般性专业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方面的审计服务，服务标准以国家相关规定为主，在实施服务期间接受市水务局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及管理考核。受托方人员的各项工作未达到委托方所要求的工作目标、质量标准和承诺的标准，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协议费用。如 2 次整改不合格者，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解除本审计合同。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经理人选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选的，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备选项目经理，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协助。

四、结算方式按具体项目另行确定。

五、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寻求争议解决途

径。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上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并可增订附加条款，或补充协议。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相应公章之日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考核表

委托审计项目名称：

受托审计中介：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实际 得分	扣（加）分原因
1	资料预 审	（1）中介机构接到审计资料对送审资料进行预审，查阅资料是否齐全，确定送审数的准确性，是否具备审计条件，及时将情况书面反馈委托人。	10		
		（2）中介机构根据预审情况，具备审计条件后，编制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案，及时将情况书面反馈委托人。	5		
2	实施过 程	（1）审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充足、到位。	5		
		（2）是否按约定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8		
		（3）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及工作态度是否达到完成项目要求。	4		
3	进度控 制	委托人根据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等方案进行考核，是否按时完成项目审计。（项目情况特殊，经批准同意调整审计时间方案的除外）	15		
4	工作质 量	（1）审计报告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文字表述是否规范、准确。	15		
		（2）审计报告反映的事实是否清晰，数量是否准确。	15		
		（3）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均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5		
		（4）审计报告有无内部三级复核记录。	2		
		（5）审计、审价单位是否及时沟通。	6		
5	1-4 项分数小计		100		
6	奖励分	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视情况加分。	10		

	提出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促进被 审计单位出台有关办法、规定的或得 到相关领导批示的,视情况加分。	10		
	视核减率情况加分。	5		
7	奖励分小计	25		
8	总分合计（1-4 项得分加奖励分）	125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W01280/19800301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投 标 函 格 式.....	40
开 标 一 览 表.....	42
服务说明一览表	43
投标内容汇总表格式	4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8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49
履约保函格式.....	53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水利专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的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大写）_____（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内容	浮动率 (%)
	水利专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浮动率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一般性专业 审计和水利 工程竣工决 算审计	服务要求：满足 采购需求工作要 求和考核标准	注册会计 师总人数（名）	普通审计人 员总人数 （名）	承诺：保证 优先接受水 务局委托
购买社会 审计服务 项目					

说明：

- （1）注册会计师人数需填写总人数，其中常备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名，后备人员数量不限。
- （2）普通审计人员人数需填写总人数，其中常备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名，后备人员数量不限。若常备人员数量多于 10 名，后备人员不足 10 名，则多余的常备人员需按照后备人员计算以补足所缺数量。
- （3）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承诺栏投标人应填写“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内容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投标人近 3 年，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情况	
2	投标人参与类似项目类型（按照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和第七章评标办法内容填写）	
3	投标人其他资质、能力情况（按照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和第七章评标办法内容填写）	
4	后备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普通审计人员人数
5	常备注册会计师	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人数
6	常备注册会计师具备其他专业经验或资质（按照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和第七章评标办法内容填写）	

说明：1、上述序号 1、2、5 项内容需提供委托协议、审计成果文件等予以佐证，序号 3、4、6 项内容需提供单位和个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予以佐证，否则将不予认可。

2、所有业绩应为已完成审计工作项目业绩。

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委托方等进行核实，若有伪造、虚报，将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			
2	企业综合实力			
3	审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4	审计项目负责人资历			
5	常备人员配备			
6	后备人员配备			
7	注册会计师经历			
8	常备人员特殊专业审计能力			
9	审计工作方案			
10	企业考核情况			
11	企业业绩			
12	承诺书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已经完全理解，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人员安排和内部管理流程后，向招标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将以投标文件承诺结合被委托审计项目情况，制定、完善审计方案，配备合适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审计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职责与要求，以及合同承诺的进度计划，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国家审计的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为采购人忠实地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2）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审计项目工作质量、效率、人员及管理的考核及考核结果利用；

（3）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单位派出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4）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对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质量和结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5）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6）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将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审计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审计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7）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各类数据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被审计单位或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9）我单位承诺：本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查和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10）我单位承诺：如违背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承诺，同意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接受作为不诚信行为对在今后类似项目招标活动中的评审影响。

除此之外，我单位还承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承诺书

我单位在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及其他各类影响合同价格因素后，郑重承诺将按实际项目具体情况和采购人的预算资金总额和具体委托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参照《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行业竞价底线”与采购人协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保证书

上海市水务局：

我单位承诺，将合理安排投标人员名单内审计专业人员的工作任务，优先满足市水务局各项审计工作需求。如因我单位原因，无法保证市水务局审计项目人员需求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服务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W01280/198003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分 目 录

营业执照	5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7
项目团队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58
项目团队情况表	60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6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7
其它	68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团队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主要从事项目及成绩： 胜任团队负责人的理由：							
更换项目审计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的原则：

替代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注：须提交团队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情况表

(1) 本单位拟投入注册会计师参审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注册起始日期 (x 年 x 月)	税务、监理、 造价审核等 行业的工作 资质证书名 称及证书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总人数： 人						

- 注：1、填写时应注意，序号 1-10 为常备人员，第 11 名及之后的为后备人员。
- 2、所报参审人员均应提供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
- 3、所有人员应附学历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佐证，否则将不予认可。

(2) 本单位拟投入普通审计人员参审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学历证书编号	毕业日期 (x 年 x 月)	进入本单位日期 (x 年 x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总人数： 人						

注：1、填写时应注意，序号 1-10 为常备人员，第 11 名及之后的为后备人员。

2、所报参审人员均应提供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

(3) 拟投入注册会计师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参与项目名称及时间	在项目中承担工作岗位	税务、监理、造价审核等行业的审计业绩请注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的类似审计项目。

2、所有业绩均应附有能够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证明材料（有本人签字或执业章的审计报告等），否则将不予认可。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W01280/19800301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

1 概述

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初步评审阶段（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否决条件如下：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3)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不全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为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
 -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情况。
- 4.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4.6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

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7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或服务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提供的，则相关投标人的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和/或服务为集成服务时，则上述服务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或者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其提供服务的企业为福利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评审分分为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部分。商务评分满分为 10 分，技术评分满分为 90 分。

5.2 商务评分

5.2.1 在商务部分评标过程中，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准。当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3) 当各分项产品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产品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修正投标总价。

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5.2.4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经核实的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浮动率为评审依据，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1 + P_{\min}) / (1 + P) \times 10。$$

其中， P_{\min}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经核实的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浮动率的最小值（下浮为负，下同）；

P 为该投标人经核实的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浮动率。

5.3 技术评分

5.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报价文件的基础上，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评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对其技术部分评标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4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下表所示。

序号	评标要素及满分值	评分内容	
一	企业综合实力（2分）	1. 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 2.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资质 3.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考核评审，确定为 A 类的 以上内容有一项加 1 分，最高 2 分。	
二	审计项目负责人情况		
1	资格（6分）	具有注册会计师，有一定工作时间（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 2 分 取得注册资格并执业满 5 年得 2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负责人资历（4分）	担任过类似审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数量（提供审计报告等有效证明）	类似项目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二	审计工作人员情况		
1	常备人员配备（5分）	上报 10 名注册会计师，10 名普通审计人员，共 20 人。经人员资质审核无误（需提供资质证明、人员在职证明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后备人员配备（5分）	后备人员名单，满分 5 分。1 名注册会计师得 1 分，1 名普通审计人员得 0.5，人数不限。	
3	注册会计师经历（2分）	上报注册会计师，近 3 年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可再得 0.5 分（需提供证明），满分 2 分。	
4	常备人员特殊专业审计能力（2分）	常备人员中具备特殊专业审计能力，满分 2 分。主要包括税务、监理、造价审核等行业的审计经验或工作资质，每人每项得 0.5 分（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资质证书）。	
三	审计工作方案		
1	审计方案（20分）	分别以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为例和经济责任审计为例的 2 种类型审计方案，根据工作总体方案概述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方案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风险控制合理，制度完备。 每种类型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	

序号	评标要素及满分值	评分内容
2	审计工作控制措施及程序、手段（10分）	根据安排的审计程序是否具有较好可行性，切合水利工程实际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酌情打分。 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
3	与财务监理、审价的工作界面衔接、以及相互关系（6分）	根据针对审计各阶段，符合财务监理、审价及本项目审计的工作特点及原则，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衔接严密、界面划分清晰，酌情打分。 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4	审计工作目标、服务及质量保证（6分）	根据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承诺按审计准则和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控制审计风险，酌情打分。 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5	前期动拆迁费用审计专项方案（6分）	根据针对动拆迁费用审计提出专项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酌情打分。 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四	企业业绩（12分）	1) 2016年1月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竣工审计业务，有1个得1分，计满5分为止（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 2) 2016年1月以来承接的类似一般性专业审计业务，有1个得1分，计满3分为止（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 3) 2016年1月以来承接的工程动拆迁费用的审计业务，有一个计1分，计满4分为止（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
五	企业考核情况（1分）	近3年行业协会年度考核或参与类似项目审计考核情况，有1项考核优秀得1分，满分1分。
六	承诺、保证书（3分）	提供第五章规定格式报价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及优先接受水务局委托保证书的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	投标文件编制（扣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扣减5分。

- 备注：**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5. 投标文件对应评审要素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 商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统一进行计算，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记名评分。投标人最终的技术评分为所有评委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6.3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的 80%向下取整，最多不超过 9 家。**按各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选取排名最前的既定数量的且分数超过 60 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分数超过 60 分的投标人不足既定数量，超过 60 分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商务得分、审计工作方案、审计项目负责人情况、审计工作人员情况、企业业绩、企业综合实力、企业考核情况、承诺、保证书等分项评标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如果以上分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举手表决。如其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提名综合评价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并依次类推。

7 其他

- 7.1 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有投标人对公示的内容提出异议或质疑，评标委员会有义务根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要求作出书面回答。
- 7.2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标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标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7.3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7.4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 7.5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会将评标结果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在招标人决标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7.6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 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